

股票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19:30-10:3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cbank.com,本行将于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本行拟于2021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0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瞭解本行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1年3月29日9:30-10:35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业绩发布会采用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19:30-10:35
 -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四)参会人员:董事长李兆鹏,执行董事、副行长姚文强,执行董事、副行长曲长亮,董事会秘书李嘉斌,副行长齐鹏,副行长杨兵兵。
- 投资者参与方式
 -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9日9:30-10:35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发布会,本行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投资者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4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cbank.com,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联系方式

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10-63633888
- 投资者可自2021年3月30日起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发布会的相关内容。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风险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同意为关联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核定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由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申用为债券投资、债券承销和债券超额额度担保方式可为信用方式,本次关联交易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风险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行同意为关联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核定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由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申用为债券投资、债券承销和债券超额额度担保方式可为信用方式,本次关联交易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同意为中远海运核定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行定于2021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社会公众投票,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9日9: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江中路822保利发展广场2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9日
至2021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就郑云钱诉福建汇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海)、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民初283号传票(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告编号2019-020)。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9)闽01民初2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郑云钱的起诉(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告编号2020-019)。

郑云钱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9)闽01民初2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改判支持上诉人郑云钱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判决三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程序、二审程序的全部诉讼费用(详见2020年4月15日,公告编号2020-026)。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闽民初字第9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1民初2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发回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详见2020年7月4日,公告编号2020-061)。

二、本案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1民初1018号《民事判决书》,其中郑云钱提出诉讼请求:

- 1.福建汇海立即向郑云钱支付案涉工程的人工费和代垫材料款等共计17,162,8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 2.福建汇海立即向郑云钱支付索赔款,索赔款计至材料设备移交至郑云钱之日止;
- 3.中关村、福州华电就前项诉讼请求中所列福建汇海应向郑云钱支付的人工费和代垫材料款及利息、索赔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向郑云钱返还代垫电费等多项合计5,000,000元;
- 4.郑云钱就案涉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上述债权优先受偿权及工程留置权;
- 5.本案诉讼费用由福州华电、福建汇海、中关村公司承担。

其中福州华电反诉请求如下:

- 1.判令郑云钱对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2017)京民终252号民事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1)一中民初字第2465号民事判决确定福建省海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即赔偿工程造价维修费1,728万元、鉴定费831,634.16元及逾期履行利息)承担连带连带责任;

2.由郑云钱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鉴定费。

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 1.驳回郑云钱的诉讼请求;
- 2.驳回福州华电的反诉请求。

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由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申用为债券投资、债券承销和债券超额额度担保方式可为信用方式,本次关联交易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000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董事刘冲兼任中远海运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远海运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上海,注册资本11608.01元,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发船船赁、集装箱精细造、销售与租赁、其他产业租赁等为主营业务,是一个综合性航运金融服务平台。截至2020年9月末,中远海运总资产1466.24亿元,总负债1215.13亿元,所有者权益251.1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27.47亿元,净利润16.72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授信业务,本行对中远海运提供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本行为中远海运核定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由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申用为债券投资、债券承销和债券超额额度担保方式可为信用方式。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授信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中远海运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为上市公司的商业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应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附件: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笔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笔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笔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笔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笔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笔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笔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笔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笔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笔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内容,同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鑫

附件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关联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关于本行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笔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